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6 号

河南汉莱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M4T376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街与纬北五路交叉口天一美家
院内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德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1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操作挤出设备，此工序正常生产，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车间部分门窗未关闭，生产车间密闭不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报摘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8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26 号），责令你单位加强环境管理意识，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正常工况下，应当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2024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企业正常生产，车间门窗全部关闭，生产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10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4〕2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车间部分门窗未关闭，生产车间密闭不严，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

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855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